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04)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太平東路 1 號
電 話：(03)450-8868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2
	(六) 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4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 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0090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需作修正之情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764,448 仟元，負債總額佔資產總額比率已達 91%，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敘明所採行之對策，惟其能否繼續經營尚須視與全體債權金融機構重新研商還本付息條件結果而定。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認為因此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請求損害賠償，並請求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任法定代理人、前任全部董事及監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上述案件金上字第 8 號(原金字第 2 號)，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勝訴，對造不服提起上訴，目前台

灣最高法院審理中，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21,370 仟元。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而侵權行為提出訴訟，並對該公司及其他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請求賠償總金額新台幣 569,164 仟元，本案尚於一審審理中，惟最終結果尚待判決，目前無法合理估計。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65,012	12	\$ 125,425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047,454	76	\$ 1,106,585	7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382	-	-	-	2120 應付票據	10,926	1	17,286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149	-	11,225	1	2140 應付帳款	56,748	4	57,070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41,464	11	114,557	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4,540	-	-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36	-	101	-	2170 應付費用	49,936	4	58,260	4
1160 其他應收款	2,472	-	1,91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094	-	4,599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及六)	103,437	8	226,182	1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36,720	3	23,700	2
1260 預付款項	28,224	2	20,6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0,418	88	1,267,500	8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三))	2,494	-	2,494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5,970	33	502,540	3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39,780	3	76,500	6
基金及投資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	-	39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9,780	3	76,895	6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負債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429	-	444	-
1501 土地	435,091	32	435,091	30	2XXX 負債總計	1,250,627	91	1,344,839	94
1521 房屋及建築	588,765	43	588,780	4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358,916	26	334,062	23	股本				
1551 運輸設備	4,696	-	4,696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237,682	17	237,682	16
1561 辦公設備	11,634	1	11,546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41,850	3	37,431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16,229)	(8)	(147,202)	(1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40,952	105	1,411,606	9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1,453	9	90,480	6
15X9 減：累計折舊	(440,037)	(32)	(414,516)	(2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599 減：累計減損	(150,308)	(11)	(150,548)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236	1	14,12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68,843	63	860,668	60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29	-	1,600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19,655	1	31,234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34,848	3	34,848	3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六)(七)(十)及六)	1,535	-	4,42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038	4	70,511	5					
1XXX 資產總計	\$ 1,372,080	100	\$ 1,435,319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72,080	100	\$ 1,435,31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王耀德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9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98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損)	\$ 24,730	(\$ 5,33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1)	238
備抵呆帳款回轉其他收入	(735)	(2,050)
存貨回升利益	(20,167)	(12,06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8)	(136)
折舊費用	6,847	8,728
各項攤提	5,541	8,41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97	6
應收帳款淨額	161	22,93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336)	(101)
其他應收款	850	524
存貨	22,224	46,541
預付款項	(7,968)	1,588
其他資產-其他	(186)	1,280
應付票據	4,085	(2,782)
應付帳款	3,196	3,31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540	-
應付費用	(1,956)	7,676
其他應付款	(1,465)	(5,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919</u>	<u>73,659</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9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98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12,050)	(\$ 7,628)
遞延費用增加	(148)	(3,3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0	7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u>91</u>	<u>2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47</u>)	(<u>10,248</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769)	(10,105)
償還長期借款	(9,180)	(3,600)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	3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u>5</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54</u>)	(<u>13,31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8,018	50,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994</u>	<u>75,3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5,012</u>	<u>\$ 125,425</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6,890</u>	<u>\$ 8,29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邱智科
 代表人王耀德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11 月更名)，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87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

(二)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9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屬權益性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 3.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成本結轉按標準成本法計算，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以反映真實成本。

(八)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重新估計其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

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5 年外，餘為 2 年至 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4. 對於閒置之設備，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無形資產

係商標權、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法定或合約有效年限依直線法攤提。

(十)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力補助費及電腦軟體購買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2~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現金	\$ 220	\$ 325
銀行存款	164,792	125,100
	<u>\$ 165,012</u>	<u>\$ 125,425</u>

1. 本公司部分資金於民國 98 年 4 月委託專業機構以信託方式加以管理，該機構並以協助本公司管理、運用及處分金錢資產為目的。
2. 本公司與該專業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書，期限為 6 個月，惟必要時得展延一年。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衍生性金融商品		<u>\$ 382</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第一季及98年度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21及\$238。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 500,000	99年4月		
遠期外匯	USD 500,000	99年4月		
遠期外匯	USD 500,000	99年5月	-	
遠期外匯	USD 500,000	99年5月	-	
	<u>USD 2,000,000</u>		<u>-</u>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本公司不適用避險會計故未採用。

(三) 應收帳款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4,201	\$ 124,389
減：備抵呆帳	(2,737)	(9,832)
	<u>\$ 141,464</u>	<u>\$ 114,557</u>

(四) 存貨

	9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2,177	(\$ 15,500)	\$ 16,677
在製品	35,642	(4,280)	31,362
製成品	77,451	(49,914)	27,537
在途存貨	27,861	-	27,861
合計	<u>\$ 173,131</u>	<u>(\$ 69,694)</u>	<u>\$ 103,437</u>

	98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8,952	(\$ 20,018)	\$ 38,934
在製品	74,797	(15,579)	59,218
製成品	235,711	(131,782)	103,929
在途存貨	24,101	-	24,101
合計	<u>\$ 393,561</u>	<u>(\$ 167,379)</u>	<u>\$ 226,18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1,172	\$ 142,584
跌價損失	-	-
回升利益	(20,167)	(12,068)
其他	(2,055)	(546)
	<u>\$ 138,950</u>	<u>\$ 129,970</u>

1. 民國99年度第一季及98年度第一季因加強庫存銷售，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 民國99年度第一季及98年度第一季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均為\$0。

(五)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165,090	\$ 152,850
機器設備	232,018	219,076
運輸設備	3,931	3,641
辦公設備	9,993	10,278
其他設備	29,005	28,671
	<u>\$ 440,037</u>	<u>\$ 414,516</u>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u>累計減損</u>		
土地	\$ 60,803	\$ 60,803
房屋及建築	66,667	66,668
機器設備	22,838	23,077
	<u>\$ 150,308</u>	<u>\$ 150,548</u>

(六) 閒置資產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機器設備	\$ 135,186	\$ 131,653
減：累計折舊	(69,934)	(67,086)
累計減損	(65,252)	(64,567)
	<u>\$ -</u>	<u>\$ -</u>

(七) 其他資產-其他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催收款	\$ 127,889	\$ 1,272,756
備抵呆帳-催收款	(127,889)	(1,272,756)
	<u>\$ -</u>	<u>\$ -</u>

(八)短期借款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69,509	\$ 514,783
擔保銀行借款	377,945	567,885
其他擔保借款	-	23,917
	<u>\$ 1,047,454</u>	<u>\$ 1,106,585</u>
利率區間	<u>2.09%</u>	<u>2.18%</u>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4 年 11 月、民國 95 年 10 月、民國 96 年 4 月、民國 96 年 10 月及民國 97 年 9 月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決議，將本公司已屆期之借款到期日逐年展延還款期限；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決議將本公司已屆期之借款到期日展延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由全體債權金融機構與本公司重新研商還本付息條件，由於無法確知對本公司之影響，故本公司皆帳列短期借款項下。上述本公司與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協議之還款計畫，截至 99 年 4 月 21 日止，除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及中壢分行）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尚未完成增補合約之簽訂，餘已簽訂 99 年度債權展延增補合約。
2. 利率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利率（目前為 1.035%）加碼 1.055% 機動計息，並固定於次月五日全額繳付。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與某客戶簽訂二年期美金 100 萬元之存貨售後買回合約，並於 97 年 10 月續約半年，限定本公司僅將該存貨作為生產銷售予該特定客戶之製品，不得將標的物作為其他用途，表列其他擔保借款，此合約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到期。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民國101年4月前陸續到期	\$ 76,500	\$ 100,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720)	(23,700)
		<u>\$ 39,780</u>	<u>\$ 76,500</u>
利率區間		<u>5.75%</u>	<u>5.75%</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4 年 5 月、民國 95 年 5 月及民國 96 年 5 月將本公司對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已屆期之借款到期日逐年展延還款期限；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本公司將已屆期之借款到期日展延至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十)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適

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限，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截至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及 98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72 及 \$1,765；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及 98 年 3 月 31 日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41,737 及 \$41,064。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65,000,000 股，得分次發行，第一次以每股 2.5 元折價發行私募普通股 40,440,000 股，增資股款計 \$101,1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第二次以每股 2.5 元折價發行私募普通股 11,200,000 股，增資股款計 \$28,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於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400,000,000 股，得分次發行。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以每股 2.5 元折價發行 73,800,000 股，增資股款計 \$184,5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上述私募普通股於公司辦理減資消除股份後股數分別為 4,044,000 股、1,120,000 股及 7,380,000 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上述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4,044 仟股及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1,120 仟股，已自交付起滿三年，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2. 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580,000,000 股（皆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皆為 \$237,682，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已往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就(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員工紅利提撥為2%~20%，全體董監事報酬不得高於2%。
 - (5) 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額度，基本上盈餘之分派以不超過可供分配盈餘累計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其撥充半數為限。
4. 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5.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第一季及98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退所得稅：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36	\$ -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52)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437)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	(2,447)	(1,212)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12
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
應退所得稅	\$ -	\$ -

2. 民國99年3月31日及98年3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51	\$ 270	\$ 2,379	\$ 595
備抵呆帳超限	129,150	25,830	1,281,151	320,288
存貨呆滯跌價損失	69,694	13,939	167,379	41,845
其他	1,985	397	(219)	(55)
投資抵減		1,450		472
備抵評價		(39,392)		(360,651)
		<u>\$ 2,494</u>		<u>\$ 2,494</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139,285	27,858	158,750	39,688
虧損扣抵	469,743	93,947	373,821	93,455
投資抵減		11,149		5,826
備抵評價		(98,106)		(104,121)
		<u>\$ 34,848</u>		<u>\$ 34,848</u>

3.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454	\$ -	民國99年
機器設備	673	673	民國100年
機器設備	1,361	1,361	民國101年
機器設備	1,941	1,941	民國102年
研究發展支出	3,433	1,450	民國99年
研究發展支出	2,311	2,311	民國100年
研究發展支出	4,631	4,631	民國101年
人才培訓支出	109	109	民國100年
人才培訓支出	123	123	民國101年
	<u>\$ 15,036</u>	<u>\$ 12,599</u>	

4. 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形如下：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有效期間
民國93年虧損可扣抵數	\$ 27,917	\$ 25,469	民國103年
民國94年虧損可扣抵數	3,317	3,317	民國104年
民國95年虧損可扣抵數	9,095	9,095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虧損可扣抵數	14,133	14,133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虧損可扣抵數	23,339	23,339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虧損可扣抵數	18,594	18,594	民國108年
	<u>\$ 96,395</u>	<u>\$ 93,947</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

6. 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及民國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5,663。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24,730	\$ 24,730	23,768,155	\$ 1.04	\$ 1.04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5,335)	(\$ 5,335)	23,768,155	(\$ 0.22)	(\$ 0.22)	

(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355	\$ 15,775	\$ 38,130
勞健保費用		1,523	784	2,307
退休金費用		700	372	1,072
其他用人費用		743	764	1,507
折舊費用		5,830	1,017	6,847
攤銷費用		3,534	2,007	5,541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274	\$ 18,035	\$ 33,309
勞健保費用	1,758	1,074	2,832
退休金費用	1,127	638	1,765
其他用人費用	288	315	603
折舊費用	6,821	1,907	8,728
攤銷費用	5,912	2,498	8,410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亞太金屬開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太金屬)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 法人董事代表
漢達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漢達精密)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漢達精密	\$ 337	-	\$ 101	-

上開銷貨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3個月內收款。

2. 進貨：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漢達精密	\$ 4,225	10	\$ -	-
亞太金屬	289	-	-	-
合計	\$ 4,514	10	\$ -	-

上述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並於進貨驗收完成後3個月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漢達精密	\$ 336	-	\$ 101	-

4 應付帳款：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漢達精密	\$ 4,540	7	\$ -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及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存貨	103,437	226,182	長期借款
土地	374,288	374,288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57,008	369,262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41,373	48,164	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
運輸設備	104	187	短期借款
其他設備	838	654	短期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李佳蓉、許德發，認為因此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請求損害賠償\$69,240(桃園地院 94 年金字第 2 號)，並請求本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及前任全部董事、監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經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在案。上訴人李佳蓉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判決本公司勝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金上字第 8 號)，對造不服提起上訴，目前台灣最高法院審理中，截至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止，由於無法確知對本公司之影響，故尚未估列任何可能之損失，惟最大之可能損失金額為\$21,370。

(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對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之侵權行為提出訴訟，並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請求賠償總金額\$569,164。截至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止，本案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由於無法確知對本公司之影響，故尚未估列任何可能之損失，惟最大之可能損失金額為請求賠償金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11,433	\$ -	\$ 311,433	\$ 253,222	\$ -	\$ 253,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73,698	-	1,173,698	1,243,800	-	1,243,800
長期借款	76,500	-	76,500	100,200	-	100,2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382	-	382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2. 長期借款採固定利率，係依帳面價值評估其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含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目前與債權銀行團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且目前公司資金係委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監控中，故就目前之狀況分析重大財務風險說明如十(四)。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貨係以美元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大於負債部位，故公司將依實際情形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元對新台幣每升值一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4,651。

(2) 利率風險

不適用。

(3) 價格風險

不適用。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時，已對交易相對人作適當的信用評估，故發生違約之信用風險的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且依公司會計政策，依各廠商應收帳款之帳齡，評判其回收的可能性，已做適當的風險評估，故評估此信用風險應不重大。

另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國內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公司目前之營業資產絕大部分設質予銀行，資金則係委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監控，且大部份銀行已簽訂現行債權展延增補合約，公司目前仍按期還款付息，債權銀行如採取其債權法律追索措施，將導致公司現金流量不足，因而將被迫提早清算所持有的資產，進而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均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

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11,240。

(五) 財務困難因應對策

1.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至 93 年間前任董事長蘇名字涉嫌挪用本公司資產，造成本公司財務困難。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通過(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及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全體債權債務金融機構協商會議請詳附註四(八)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與銀行團完成 99 年度債權展延增補合約之簽訂，除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及中壢分行)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外，餘合作金庫銀行(壠新分行及大溪分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南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皆已完成 99 年度債權展延增補合約之簽訂)，本公司已與債權銀行團達成協議，依約提出償債計劃，就本公司提出「債權金融機構協助方案」債權金融機構原則同意：
 - (1) 利率自 99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利率(目前為 1.035%)加碼 1.055%，即以 2.09% 浮動計息，並固定於次月五日全額繳付，期滿由全體債權金融機構與本公司重新研商還本付息條件。
 - (2) 99 年應償付本金 3%，其中 99 年 6 月 30 日前應償付本金 1%，餘本金 2% 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償付。原 97 年 9 月 25 日提出之本金償還計畫調整為：

年 度	攤 還 比 例
98	3.0%
99	3.0%
100	5.0%
101	7.0%
102	40%
103	42%

- (3) 本次各項本金之展延，准予免計收逾期息及違約金。
- (4)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得尋借外來資金，新增借款部分(包括，但不限已有融資往來之金融機構)，不受前述協商條件限制，且本金得優先清償。
- (5) 借款合同展期簽約時，如有不適任之原保證人(如蘇名字、劉鐵山)，

則由各銀行自行依內部規定處理，不另提其他保證人。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0 股，以因應未來產能增加及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提送 99 年度股東常會議決。
4. 本公司為改善公司體質除積極尋求外部資源，並進行相關之營運改善計劃，包括：
 - (1) 航太新產品線之市場開發，以特有之航太工程能力，將其應用於工業產品領域，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開發航太 CNC 事業，拓展新業務。
 - (2) 持續監控及降低產品之庫存，推動 Lean Manufacture「精實生產」，減少 Cycle Time；落實有效率之生產計劃，以及嚴格控管計劃性生產之執行。針對庫存品，積極尋求去化之機會。
 - (3) 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務求營運資金不虞匱乏。
 - (4) 改善供應商管理體系，嚴格確認供應商之生產能力可達成公司的品質規範，並降低採購成本，期使公司競爭力之提昇。
 - (5) 品質系統之執行，嚴格品質系統的執行，減少客訴、不良率等負面指標的發生。
 - (6) 強化工程研發能力，並應用於量產活動，確保各產品的合理利潤，以及發展利基產品。
 - (7) 嚴控預算之控管與執行及加強費用管制，推動「目標管理」，以落實預算費用控管，並藉由差異分析檢討及改善，加強各事業之目標達成。
5. 預期將改善現有財務狀況之效益
 - (1) 私募增資：以強化財務結構。
 - (2) 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全球風暴，進行組織調整，同時擷節開支、降低庫存及應收帳款，以調整公司體質，預期營運將逐步獲得改善。
 - (3) 資源整合：採私募方式，可有產業相關的策略投資人之參與，除資金挹注外，可整合相互的資源，更可創造更佳之利基。
 - (4) 銀行團支持：於獲得私募資金後，更可順利達成與銀行團之還款計劃，繼續獲得銀行團支持。
6. 因與債權銀行之協議，目前公司營運資金係委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監控中。除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及中壢分行)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與債權銀行已完成 99 年度債權展延增補合約之簽訂。前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等四家銀行均表示，公司依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協商會議」

決議內容，按期還款付息，將繼續支持公司正常營運。惟公司目前之財務風險端視債權銀行對公司是否有緊縮銀根之相關法律措施；以及於此狀況時，公司方面是否有資金保全以及外來資金之協助等應變方案，以確保短期營運資金無匱乏之虞，方得使公司得以繼續經營。是以本公司能否維持經營仍需視本公司與全體債權金融機構重新研商還本付息條件結果及取得其他財務支援暨所採行之改善營運對策是否順利進行而定，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改按清算價值評價及分類。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成本	持股比率	市價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量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11,669	-	-	註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都里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量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070	4,140	2.75%	-	註

註：市價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份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四(二)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轉投資大陸情事。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屬期中財務報表且本公司屬單一產業，故不適用。